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前合理的市场估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交易公平、合理，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岱松、董慧、Sun Yun George

202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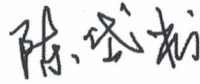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慧



陈岱松



SUN Yun

George



2023年12月19日